

賬目附註

一 一般資料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主要從事玩具製造、物業發展及投資、提供流動電話配件及其他高檔電子產品之設計及分銷綜合方案，以及消費產品特許經營及採購業務。集團在中國內地設有生產廠房，產品主要售予美國和歐洲。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二十二樓。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賬目乃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經重估後，乃以公平價值列賬，詳情載於以下重大會計政策。

(甲) 綜合準則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當日起或至出售生效當日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損益表。收購之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會計法列賬。

集團內所有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存均於綜合賬項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透過其業務獲取利益的所有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賬目附註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丙)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的一切實體。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丁) 外幣兌匯

(i) 功能和呈報貨幣

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賬項，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即功能計算。綜合賬目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即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的匯兌損益，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結日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持有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中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儲備賬中的投資重估儲備內。

賬目附註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丁) 外幣兌匯(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於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的不同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物業	廿一至五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個別租約年期或三至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五至十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五至十年
汽車	五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賬目附註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戊)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資產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己)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在經營租賃下持有之土地及已落成並完成發展而持作投資之樓宇。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量值，其後每年於結算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公平價值，並以此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不作折舊。有關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損益表確認。

(庚)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高於集團佔該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可確認資產淨額之公平值淨額。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結算日另行列賬為資產，或(如適用)包括在聯營公司投資內，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辛)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包括為收購品牌產品之特許經營權而預付之費用，以及於往後年度定期支付之固定金額的資本化現值。

特許經營權由首次投入商業用途開始，按直線法在剩餘的牌照期內攤銷。

(壬) 證券投資

集團把證券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持至到期之證券、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準則取決於購入有關投資項目之目的。

(i) 持至到期之證券

持至到期之證券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而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持至到期之證券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入賬。

賬目附註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王) 證券投資(續)

(ii)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此等資產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直至投資終止確認，或直至被判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呈報於股本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收市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集團利用重估方法設定公平價值。這些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經改良的期權定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的具體情況。

(ii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次分類：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開始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分類為此類別。在此類別的資產若為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因此等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得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於產生之時期內計入損益表。

(iv)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入賬。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亦透過攤銷過程確認。此等款項在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或相關公司提供金錢或服務而無意將該應收款項轉售時產生。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賬目附註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癸) 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折舊或攤銷之資產將予檢討，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並蒙受減值虧損。如有此等跡象，集團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判斷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此等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並不超過有關資產之重估盈餘。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投資重估儲備之減少。

(子)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額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額為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差額。

(丑)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集團將無法按應收及其他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寅)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款、由投資日起計算，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之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為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貸款。

賬目附註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卯) 貸款

貸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i)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發行或出售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產生之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過戶和印花稅。銀行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ii)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利用等價的非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票據因被兌換或到期而消除為止。所得款的餘額分攤至換股權。這在股東權益中確認和列賬，並扣除所得稅影響(如有)。

(辰) 撥備

集團由於過往事項引致目前出現法律上或推定之債務，當清還債務時較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而負債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將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巳)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入賬。

賬目附註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午) 所得稅

- (i)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入賬，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 (ii) 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在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 (iii)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按負債法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而釐定。遞延稅項無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於未來會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短暫時差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短暫時差而作出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短暫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不作撥備。

(未)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報酬及風險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包括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之前期費用)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申)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是按應計制入賬，並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但與發展中物業建築資金有關之成本則例外。此等成本是在直至落成當日止的建築期內撥作資產之成本。

賬目附註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酉) 僱員福利

- (i) 薪酬、花紅、有薪年假及集團其他福利開支均於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該年累算。
- (ii) 集團設立兩項界定供款計劃，各自之資產分別由不同之監察基金保管。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均即期支銷，因僱員在有權全數取得供款前終止計劃而沒收之供款不會用作減少集團所作之供款。

集團亦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所營運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省、市政府承諾，就超逾已供款項之退休後福利，承擔向所有現時及未來之退休職工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iii) 只有在集團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撤回之詳細正規計劃明確表明終止聘用或向自願離職者提供賠償時，終止僱用賠償才會被確認。

(戌)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價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認股權數目的估計。集團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認股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賬目附註

二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亥) 收入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亦即客戶接收貨品並接受其擁有權之相關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除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外，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確認。營業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獎勵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iii) 特許經營佣金收入

特許經營佣金收入乃按照相關協議的內容以應計制確認。

(甲甲)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計算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於批核本賬目當日，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七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九號「惡性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項下之重新編列方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八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九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十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十一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集團及庫務股票交易

在未來的會計期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轉變。

賬目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

(甲)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估計風險。風險管理由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

(i)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集團在全球營運，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而主要涉及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的風險。收入、大部分經營成本及銷售成本乃按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算。在可見的未來，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價格風險

在製造過程中，集團乃按市價購入塑膠(一種原油副產品)，因而承受此等市價波動之影響。集團並沒有為減低原油價格變動造成的經濟影響而使用任何衍生工具。

集團擁有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有股權證券價格風險。

(ii) 信貸風險

集團三位(二〇〇五年：兩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總營業額超過10%。首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合計佔總營業額的56.3%(二〇〇五年：55.9%)。

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的批發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銷售。集團亦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相信已於財務報表中為應收貨款呆賬作出適當的撥備。集團會在租約開始之前要求租戶繳付按金。

賬目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甲)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和有價證券，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和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的多變性質，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致力透過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iv)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及上市債務證券外，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但以上計息資產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

利率風險乃來自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乃按固定息率發行。短期銀行貸款須按浮動息率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乙) 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和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結算日之收市買盤價；而財務負債的適當市場報價為結算日之收市賣盤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應收貸款和應付貸款的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價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賬目附註

四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賬目附註二包括編製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的摘要。在編製賬目的過程中往往須作出判斷，從多個可行方案中選出特定的會計方法和政策。此外，在選擇和運用會計方法和政策以編製賬目的過程中，可能需要對未來作出重大的估算和假設。集團的估算及判斷乃建基於過往的經驗，以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假設。在不同的假設或情況下，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和判斷。

下文概述了一些較為重大的假設和估算，以及在編製賬目的過程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方法。

(甲)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估計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結算日之收市買盤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近期所得市場資料釐定，例如最近期的第三方交易市價，以及於每個結算日所得最近期的財務資料。

(乙) 所得稅

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丙)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價值

各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於每一個結算日個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經參考可比較之市場交易，在適當情況下將淨租金收入／收入撥充資本後釐定，並再就支出和可適用之重續租約評估從潛在收入作出調整。此等方法乃建基於對未來結果之估計及對物業收支和未來經濟情況之假設。各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按目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租金收入所作之假設等。同樣地，公平價值亦反映物業預期可能出現之現金流出。

賬目附註

四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丁) 長期資產的估計減值

集團每年測試不會被攤銷的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

(戊)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集團管理層釐定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如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之估計，管理層將修訂折舊支出。管理層將撤銷或減記已遺棄或已售出之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之價值。

(己) 存貨之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存貨成本未必可以收回，存貨成本即減記為可變現淨值。倘存貨受損、變至完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存貨成本便可能無法收回。如估計售貨成本上升，存貨成本亦可能無法收回。於損益表注銷之金額為存貨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差額。判斷存貨成本可否收回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此等判斷時，集團評估的因素包括經一切途徑可收回金額之程度及所需時間。

(庚)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減值

集團在釐定一項投資屬於並非暫時性減值時，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和數額，以及被投資者的財政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例如行業和範疇表現、技術轉變以及營運和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賬目附註

五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賬目附註四十八(甲)。

營業額包括玩具、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之銷售額、租金及服務收入，以及特許經營佣金和其他收入。年內已確認之各項收入金額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2,296,717	2,543,651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服務收入	279,210	69,037
特許經營佣金及其他收入	11,881	7,701
收入總額	2,587,808	2,620,389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其中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列形式。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玩具部、科技部、特許經營及採購部，以及地產部。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證券投資及持作非營業用途之現金均未分配至上述業務分部。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析載於第65至68頁。

二〇〇六年，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業績按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呈列，因為董事認為此做法更能反映各部門的表現。因此，二〇〇五年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賬目附註

五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資料：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部 港幣千元	科技部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 及採購部 港幣千元	地產部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 對外銷售	1,721,424	484,934	102,240	279,210	—	—	2,587,808
— 各分部間之銷售	13,083	3,272	945	397	—	(17,697)	—
	1,734,507	488,206	103,185	279,607	—	(17,697)	2,587,808
應佔聯營公司	5,577	—	—	—	—	—	5,577
	1,740,084	488,206	103,185	279,607	—	(17,697)	2,593,385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及出售投資及其他 項目之溢利前的分部 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27,949)	(74,945)	(10,295)	226,530	(54,584)	(377)	58,380
應佔聯營公司	(3,299)	—	—	—	—	—	(3,299)
	(31,248)	(74,945)	(10,295)	226,530	(54,584)	(377)	55,08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附註)	3,020	—	—	96,014	—	—	99,034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 (附註)	23,208	—	—	—	35,654	—	58,862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虧損)	(5,020)	(74,945)	(10,295)	322,544	(18,930)	(377)	212,977
融資成本							(55,658)
稅項							(105,709)
年內溢利							51,610
分部資產	823,925	294,495	130,251	4,272,092	—	—	5,520,7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28	—	—	—	—	—	3,328
可收回稅項	4,588	6,904	209	—	—	—	11,701
遞延稅項資產	12,151	11,751	6,353	—	—	—	30,255
未分配資產	—	—	—	—	314,907	—	314,907
總資產							5,880,954
分部負債	352,071	105,245	68,513	263,884	—	—	789,713
少數股東之貸款	7,485	—	—	39,605	—	—	47,090
應付稅項	1,367	—	542	75,990	—	—	77,899
遞延稅項負債	14,389	—	385	705,825	—	—	720,599
未分配負債	—	—	—	—	947,528	—	947,528
總負債							2,582,829
資本開支	(35,512)	(8,351)	(63,437)	(1,135)	—	—	(108,435)
折舊	(30,349)	(9,892)	(1,759)	(723)	—	—	(42,72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75)	—	—	(103)	—	—	(678)

賬目附註

五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部 港幣千元	科技部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 及採購部 港幣千元	地產部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 對外銷售	1,833,653	620,990	96,709	69,037	—	—	2,620,389
— 各分部間之銷售	16,062	5,581	2,004	—	—	(23,647)	—
	1,849,715	626,571	98,713	69,037	—	(23,647)	2,620,389
應佔聯營公司	7,175	—	—	—	—	—	7,175
	1,856,890	626,571	98,713	69,037	—	(23,647)	2,627,564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及出售投資及其他 項目之溢利前的分部 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48,713	14,803	(2,998)	53,256	6,792	(413)	120,153
應佔聯營公司	321	—	—	(408)	—	—	(87)
	49,034	14,803	(2,998)	52,848	6,792	(413)	120,06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附註)	—	—	—	32,208	—	—	32,208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 (附註)	6,440	—	—	32,752	34,345	—	73,537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虧損)	55,474	14,803	(2,998)	117,808	41,137	(413)	225,811
融資成本							(6,739)
稅項							(26,509)
年內溢利							192,563
分部資產	887,990	444,792	34,625	3,909,718	—	—	5,277,1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25	—	—	—	—	—	6,025
遞延稅項資產	10,346	433	3,834	—	—	—	14,613
未分配資產	—	—	—	—	532,787	—	532,787
總資產							5,830,550
分部負債	319,287	116,138	10,760	495,608	—	—	941,793
少數股東之貸款	7,185	—	—	39,386	—	—	46,571
應付稅項	278	1,427	1,038	64,942	—	—	67,685
遞延稅項負債	355	—	395	627,607	—	—	628,357
未分配負債	—	—	—	—	902,878	—	902,878
總負債							2,587,284
資本開支	(26,253)	(15,062)	(721)	(477)	—	—	(42,513)
折舊	(31,438)	(8,865)	(221)	(219)	—	—	(40,74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791)	—	—	(57)	—	—	(1,848)

賬目附註

五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資料：

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營業額乃基於運送貨物之目的地計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照資產所在地計算。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日本 港幣千元	韓國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02,341	497,602	359,837	131,301	148,281	108,757	239,689	—	2,587,808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及出售投資及其他 項目之溢利前的分部 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23,045)	(46,081)	214,462	11,963	(11,293)	(15,623)	(17,419)	(54,584)	58,380
應佔聯營公司	—	—	(3,299)	—	—	—	—	—	(3,299)
	(23,045)	(46,081)	211,163	11,963	(11,293)	(15,623)	(17,419)	(54,584)	55,08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附註)	—	—	95,414	3,620	—	—	—	—	99,034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 (附註)	—	—	823	22,441	(56)	—	—	35,654	58,862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虧損)	(23,045)	(46,081)	307,400	38,024	(11,349)	(15,623)	(17,419)	(18,930)	212,977
分部資產	123,868	52,306	4,811,662	447,071	1,651	20,754	63,451	—	5,520,7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3,328	—	—	—	—	—	3,328
可收回稅項	—	70	1,332	10,299	—	—	—	—	11,701
遞延稅項資產	—	—	12,458	17,797	—	—	—	—	30,255
未分配資產	—	—	—	—	—	—	—	314,907	314,907
總資產	123,868	52,376	4,828,780	475,167	1,651	20,754	63,451	314,907	5,880,954
資本開支	—	498	36,329	71,608	—	—	—	—	108,435

賬目附註

五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日本 港幣千元	韓國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85,897	491,163	127,099	139,908	147,740	308,615	219,967	—	2,620,389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及出售投資及其他 項目之溢利前的分部 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10,966	10,516	56,004	14,294	5,594	13,410	2,577	6,792	120,153
應佔聯營公司	—	—	(87)	—	—	—	—	—	(87)
	10,966	10,516	55,917	14,294	5,594	13,410	2,577	6,792	120,06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附註)	—	—	29,738	2,470	—	—	—	—	32,208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 (附註)	—	—	32,752	—	—	—	6,440	34,345	73,537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	10,966	10,516	118,407	16,764	5,594	13,410	9,017	41,137	225,811
分部資產	168,716	94,137	4,434,437	503,852	22,576	43,129	10,278	—	5,277,1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6,025	—	—	—	—	—	6,025
遞延稅項資產	—	208	7,242	7,163	—	—	—	—	14,613
未分配資產	—	—	—	—	—	—	—	532,787	532,787
總資產	168,716	94,345	4,447,704	511,015	22,576	43,129	10,278	532,787	5,830,550
資本開支	—	2,637	36,769	3,107	—	—	—	—	42,513

附註：

相關項目詳情請參閱賬目附註六。

賬目附註

六 其他淨收入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附註十九)	99,034	32,208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淨收益	35,654	11,890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22,441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7,876
可換股票據投資撥備回撥	—	22,455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767	11,316
	157,896	105,745

七 營業溢利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u>計入</u>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減開支港幣28,562,000元 (二〇〇五年：港幣9,381,000元)	211,035	53,9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851	367
收回之前已撇銷之壞賬	—	429
匯兌收益淨額	12,230	2,253
<u>扣除</u>		
出售貨品成本(附註)	2,190,351	2,279,642
僱員薪酬成本(附註十三)	544,453	491,715
折舊(附註十八)	42,723	40,74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附註廿)	678	1,848
物業營業租約費用	48,779	38,69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及審核相關工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310	2,670
其他核數師	350	386
— 非審核工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3	21
其他核數師	—	—
壞賬撥備	5,270	—

附註：

出售貨品成本包括若干部分之僱員薪酬成本、折舊及營業租約費用共計港幣458,894,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424,194,000元)。此等費用亦已分別計入相關支出項目中。

賬目附註

八 融資成本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利息	147	31
銀行貸款之利息(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	10,011	1,090
少數股東貸款之利息(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183	1,49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現金部分	19,999	2,027
— 名義非現金利息	22,739	2,094
應付特許經營費用利息	1,579	—
	55,658	6,739

九 稅項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1,378	369
— 香港以外地區	53,061	26,623
遞延稅項(附註卅三)	51,270	(483)
	105,709	26,509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按稅率17.5%(二〇〇五年：17.5%)作出撥備。

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須繳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應課稅盈利的標準所得稅率為33%(二〇〇五年：33%)。集團若干主要的營運附屬公司可於首兩個錄得盈利的年度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稅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按有關國家或地區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香港稅務局已開始就集團過往數年的業務作出稅務審核，由於稅務審核仍在進行中，要評估審核結果言之尚早。

賬目附註

九 稅項(續)

集團以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支出與集團之稅項支出之差額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7,319	219,072
按有關國家適用的當地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65,390	34,617
免稅收入	(14,400)	(14,166)
不可作減免稅項用途之費用	43,964	8,412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99)	(1,78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989	2,892
往年超額撥備	(4,147)	(5,455)
其他短暫時差	(188)	1,714
稅率變動之影響	—	275
稅項總額	105,709	26,509

適用稅率加權平均值為41.6%(二〇〇五年：15.8%)，增加原因為集團附屬公司在有關國家的盈利有所改變，以及尚未確認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所致。

十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13,388,000元已列入公司賬目(二〇〇五年：港幣29,210,000元)。

十一 股息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6仙(二〇〇五年：港幣2.2仙)	40,230	147,510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6仙。二〇〇六年擬派之末期股息乃根據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05,000,2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項擬派股息並無以應付股息反映在此等賬目內，而將列作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二〇〇五年擬派之末期股息乃根據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05,000,2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而已付之港幣147,51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記錄之6,705,000,2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賬目附註

十二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0,112,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186,016,000元)以年內已發行之6,705,000,263股普通股(二〇〇五年：6,705,000,263股)計算。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十三 僱員薪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77,973	434,860
其他津貼及福利	54,772	43,511
退休計劃成本	8,100	6,328
僱員認股權福利(附註卅八)	3,608	7,016
	544,453	491,715

十四 退休計劃

集團為全體合資格僱員成立下列兩個界定供款計劃：

- (i)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前已在集團附屬公司服務之香港僱員及香港以外業務之合資格僱員為首個界定供款計劃之成員。首個界定供款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托人管理的公積金單獨保管。根據該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僱員每月須向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5%的供款。僱員在服務滿十年後，有權取得僱主的100%自願供款額及應計利益，或在服務滿兩年至九年內，按20%至90%的遞增幅度取得供款。

根據該計劃之規定，倘若僱員在有資格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因成員在有權取得全數供款前終止受僱而沒收之供款不會用作減低僱主日後之供款額，而會撥入作其餘成員之利益。

- (ii)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在集團附屬公司服務之全體合資格僱員為第二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指引成立)之成員。僱主及僱員每月向該計劃作出相等於有關收入5%的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第二個界定供款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信托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 (iii) 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按薪金成本一個指定百分比計算的金額，作為退休福利的資金。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的供款。

賬目附註

十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甲)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管理其事務而支付之酬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酬、 津貼及					二〇〇六年
	袍金 港幣千元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酌情紅利 港幣千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千元	認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霍建寧 ⁽¹⁾	90	—	—	—	—	90
黎啟明	70	—	—	—	—	70
高月明	70	510	—	26	201	807
陸地	70	1,540	300	66	503	2,479
陳雲美	70	2,130	1,000	142	604	3,946
周胡慕芳	70	—	—	—	—	70
周偉淦	70	—	—	—	—	70
施熙德	70	—	—	—	—	70
遠藤滋	70	—	—	—	251	321
郭兆楷 ⁽²⁾	18	406	500	19	201	1,144
譚裕民	70	1,614	852	76	—	2,612
夏佳理 ⁽³⁾	140	—	—	—	—	140
關啟昌 ⁽¹⁾⁽³⁾⁽⁴⁾	160	—	—	—	—	160
林家禮 ⁽¹⁾⁽³⁾⁽⁴⁾	160	—	—	—	—	160
藍鴻震 ⁽⁴⁾	70	—	—	—	—	70
二〇〇六年總額	1,268	6,200	2,652	329	1,760	12,209

- (1) 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於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3) 審核委員會成員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賬目附註

十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甲)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基本薪酬、 津貼及					二〇〇五年
	袍金 港幣千元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酌情紅利 港幣千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千元	認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霍建寧 ⁽¹⁾	87	—	—	—	—	87
黎啟明	70	—	—	—	—	70
高月明	70	2,520	1,700	108	718	5,116
陸地	70	2,285	500	97	598	3,550
陳雲美	70	1,586	500	83	718	2,957
周胡慕芳	70	—	—	—	—	70
周偉淦	70	—	—	—	—	70
施熙德	70	—	—	—	—	70
遠藤滋	70	—	—	—	299	369
張詠嫻	70	2,296	—	148	—	2,514
譚裕民	70	2,316	800	99	598	3,883
夏佳理 ⁽²⁾	140	—	—	—	—	140
鄭明訓 ⁽²⁾⁽³⁾	53	—	—	—	—	53
關啟昌 ⁽¹⁾⁽²⁾⁽³⁾	157	—	—	—	—	157
林家禮 ⁽¹⁾⁽²⁾⁽³⁾	157	—	—	—	—	157
藍鴻震 ⁽³⁾	44	—	—	—	—	44
二〇〇五年總額	1,338	11,003	3,500	535	2,931	19,307

(1) 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賬目附註

十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乙)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在本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四位(二〇〇五年：五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反映在本賬目附註十五(甲)之分析內。於二〇〇六年度支付予餘下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收益	1,430	—
公積金供款	66	—
僱員認股權福利	151	—
	1,647	—

二〇〇六年，最高酬金之人士中，餘下一位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薪酬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十六 商譽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28,359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增額(附註四十三)	—	328,359
匯兌差額	13,6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040	328,359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撥入地產部(獨立分部)作減值測試。

地產部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採用管理層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中預測現金流量的現值。應用於預測現金流量的貼現率為5.69%。

賬目附註

十七 特許經營權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增額	55,1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14	—

結餘代表品牌產品的特許經營權。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和黃附屬公司」）與第三者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以從事若干特許商標產品的設計、製造和貿易業務。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使用特許商標的權利，乃附帶條件授出。同日，和黃附屬公司與集團簽訂分包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和黃附屬公司將特許經營協議下的業務以特許形式分判予集團。根據分包特許經營協議，集團同意向和黃附屬公司支付港幣2,400,000元的不可退還期權金，以購入一項認購期權。據此，和黃附屬公司同意向集團授出期權，可要求第三者與集團簽訂另一協議以取代特許經營協議。此外，和黃附屬公司同意向集團支付港幣10元的不可退還期權金，以買入一項認沽期權。據此，集團同意向和黃附屬公司授出期權，可要求集團與第三者簽訂另一協議以取代特許經營協議。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均可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的三個月內行使。特許經營協議於二〇〇六年七月四日變為無條件。

此等特許經營權的成本是指應付最低特許經營費用的資本化數額，乃按貼現率——即相等於集團在協議訂立當日的加權平均借貸利率6%計算。由於特許經營權尚未開始作商業用途，因此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算攤銷。

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方法為採用管理層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中預測現金流量的現值。應用於預測現金流量的貼現率為5.69%。

賬目附註

十八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118,778	137,641	238,952	57,138	11,394	563,903
匯兌差額	4,078	2,231	6,559	1,128	298	14,294
轉撥自投資物業	6,133	—	—	—	—	6,133
增額	—	21,956	16,286	14,203	876	53,321
出售	(11,040)	(12,932)	(15,457)	(4,924)	(767)	(45,120)
關於出售附屬公司	—	—	—	(108)	—	(108)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49	148,896	246,340	67,437	11,801	592,423
累計折舊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73,651	118,377	147,842	38,294	7,698	385,862
匯兌差額	2,209	1,742	2,679	796	197	7,623
本年度折舊(附註七)	3,812	10,861	19,474	7,252	1,324	42,723
出售	(6,715)	(11,203)	(13,402)	(3,900)	(760)	(35,980)
關於出售附屬公司	—	—	—	(34)	—	(34)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57	119,777	156,593	42,408	8,459	400,194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92	29,119	89,747	25,029	3,342	192,229

賬目附註

十八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機器	傢具、固定		總計
	樓宇	裝修		裝置及設備	汽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116,768	126,300	217,733	50,845	10,495	522,141
匯兌差額	2,010	2,311	3,915	561	143	8,940
增額	—	9,030	23,345	8,310	1,828	42,513
出售	—	—	(6,041)	(2,578)	(1,072)	(9,691)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78	137,641	238,952	57,138	11,394	563,903
累計折舊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67,323	107,397	130,623	35,226	7,481	348,050
匯兌差額	870	2,145	2,079	353	93	5,540
本年度折舊	5,458	8,835	20,069	5,254	1,127	40,743
出售	—	—	(4,929)	(2,539)	(1,003)	(8,471)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51	118,377	147,842	38,294	7,698	385,862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27	19,264	91,110	18,844	3,696	178,041

集團在樓宇之權益按賬面淨值計算分析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香港	8,040	12,593
香港以外地區	36,952	32,534
	44,992	45,127

賬目附註

十九 投資物業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3,204,650	681,130
匯兌差額	130,398	11,161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662)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增額(附註卅九(乙))	—	2,574,000
出售	—	(93,849)
公平價值增加(附註六)	99,034	32,2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5,420	3,204,650

附註：

(甲) 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包括：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香港	13,470	9,850
香港以外地區	3,411,950	3,194,800
	3,425,420	3,204,650

(乙) 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重新估值。

賬目附註

廿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營業租約款項。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2,515	63,899
匯兌差額	542	464
轉撥自投資物業	2,529	—
出售	(25,523)	—
關於出售附屬公司(附註卅九(丙))	(10,253)	—
攤銷(附註七)	(678)	(1,8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9,132	62,515
代表：		
持續營業之非流動資產	29,132	52,2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0,253
	29,132	62,515

集團的租賃土地包括：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香港	14,293	40,128
香港以外地區	14,839	22,387
	29,132	62,515

廿一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659,099	659,099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本賬目附註四十八(甲)。

賬目附註

廿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884	3,884
應佔收購後儲備	(556)	2,141
	3,328	6,025

附註：

(甲) 在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扣除稅款為港幣396,000元(二〇〇五年：計入稅項為港幣641,000元)。

(乙)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本賬目附註四十八(乙)。

(丙) 集團於聯營公司(全部為非上市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收入 港幣千元	虧損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收入 港幣千元	
番禺冠利模具有限公司	9,367	3,130	5,577	(3,299)	9,149	3,124	7,175	321
上海嘉華房地產 發展有限公司	—	—	—	—	—	—	—	(408)
	9,367	3,130	5,577	(3,299)	9,149	3,124	7,175	(87)

廿三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209,280	480,978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13,819	—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	8,968
總額	223,099	489,946
減：流動部分	(223,099)	(271,552)
非流動部分	—	218,394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港幣89,142,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360,688,000元)之上市債務證券，已抵押作為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卅二)。

賬目附註

廿四 應收貸款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總額	6,393	8,762
減：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514)	(2,369)
	3,879	6,393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港幣6,393,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8,762,000元)為集團提供予一名第三者(「第三者」)之無抵押貸款淨額，作為第三者在中國內地興建廠房之資金。第三者將廠房反租予集團，並將所得租金用作償還本金及有關利息。是項貸款之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與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兩釐之間。應收貸款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價值。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8.2%(二〇〇五年：7%)。

廿五 存貨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54,514	187,776
在製品	83,050	111,329
製成品	59,492	82,446
	297,056	381,551

賬目附註

廿六 應收貨款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包括應收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款項(附註四十五)，總額為港幣3,906,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14,992,000元)。

集團應收貨款之平均信貸期主要介乎三十日至六十日之間。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之扣除撥備後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0-30日	179,715	188,203
31-60日	134,295	124,262
61-90日	53,121	32,936
90日以上	59,150	27,759
	426,281	373,160

廿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款項(附註四十五)，總額為港幣8,667,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850,000元)。

廿八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按市值計算之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	7

廿九 現金及銀行存款

	集團		公司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368,990	314,106	55,004	14,593
銀行存款及現金	348,774	358,338	3,417	2,688
	717,764	672,444	58,421	17,281

為數港幣537,263,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415,205,000元)之銀行結餘存放在中國內地之銀行。把此等款項匯出中國內地受到中國政府外匯管制之規限。

年內，短期銀行存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1.93%(二〇〇五年：2.87%)。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少於三十八天(二〇〇五年：三十五天)。

賬目附註

卅 應付貨款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包括應付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總額為港幣9,718,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11,438,000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0-30日	221,417	171,873
31-60日	62,704	76,054
61-90日	11,177	15,738
90日以上	18,720	13,102
	314,018	276,767

卅一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應付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以及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借出之貸款，總額分別為港幣19,204,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19,189,000元）、港幣41,857,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19,762,000元）及港幣7,485,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7,185,000元）。

卅二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此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擔保，以相當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港幣89,142,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360,688,000元）之集團若干上市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3釐。

以上銀行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備有未提取之銀行貸款為數港幣300,000,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58,200,000元）。

賬目附註

卅三 遞延稅項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0,255	14,613
遞延稅項負債	720,599	628,35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90,344	613,744

附註：

(甲)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總變動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13,744	37,186
匯兌差額	25,330	217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九)	51,270	(483)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增額 (附註卅九 (乙))	—	576,8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344	613,744

(乙)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組成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其他		總額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9,468	41,824	568,889	6,479	628,357	48,303
匯兌差額	2,967	225	22,452	(8)	25,419	217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21,453	5,858	45,370	(2,845)	66,823	3,013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增額	—	11,561	—	565,263	—	576,8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88	59,468	636,711	568,889	720,599	628,357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其他		稅項虧損		總額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09)	(2,356)	(5,871)	(5,059)	(5,833)	(3,702)	(14,613)	(11,117)
匯兌差額	(21)	—	(49)	—	(19)	—	(89)	—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1,112	(553)	(564)	(812)	(16,101)	(2,131)	(15,553)	(3,4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8)	(2,909)	(6,484)	(5,871)	(21,953)	(5,833)	(30,255)	(14,613)

賬目附註

卅三 遞延稅項(續)

附註(續)：

- (丙) 根據所有可得證據，若未來有機會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使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該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集團並無就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97,971,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97,194,000元)確認港幣16,698,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25,471,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在前述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中，港幣90,504,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87,262,000元)可無限期結轉，餘下之港幣7,467,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9,932,000元)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	6,684
二〇〇七年	756	2,569
二〇〇九年	3,591	—
二〇一〇年	679	679
二〇一一年	2,441	—
	7,467	9,932

- (丁) 集團並未為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匯返香港時可能產生的遞延稅項作出撥備，因為預料有關款項不會在可見將來匯返香港。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匯盈利為港幣3,476,000元。

賬目附註

卅四 其他非流動財務負債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之貸款(附註甲)	39,605	39,386
應付特許經營費用的非流動部分 (附註乙及十七)	29,496	—
	69,101	39,386

附註：

(甲) 少數股東之貸款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付息貸款乃由集團兩家中國地產發展合營企業之一位少數股東借出。少數股東貸款之利率為每年3% (二〇〇五年：3%)，此貸款並無抵押，亦無固定還款期。

少數股東之貸款賬面值大約等於其公平價值。此等貸款乃按下列貨幣結算。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美元	36,605	36,506
人民幣	3,000	2,880
	39,605	39,386

(乙) 應付特許經營費用的非流動部分

此結餘是指應付特許經營費用的非流動部分(附註十七)。應付特許經營費用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價值，並按美元計算。賬面值乃根據按每年6%之實際利率計算現金流量之貼現值。

賬目附註

卅五 可換股票據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行面值128,200,000美元的五年期2釐息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有權選擇把此等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滿三周年後，此等票據可於到期前隨時按每股港幣0.89元之價格贖回。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此等可換股票據可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時按面值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利息為每年2%，此等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此等票據在年內並無被轉換。

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於發行日根據沒有換股權之類似票據的相等市場利率來估計。餘額列為股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分為負債及股權部分，分別為港幣899,955,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877,298,000元)及港幣123,975,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123,975,000元)。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大約等於其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乃按每年4.82%之借貸利率計算現金流量之貼現值。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乃按負債部分每年4.82%之實際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可換股票據乃以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Newscott」)及Great Winwick Limited(「Great Winwick」)之股權權益及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借予Newscott及Great Winwick之貸款作為抵押，總額為港幣1,888,599,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1,654,366,000元)。

卅六 股本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 普通股份	2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5,000,263	670,500	6,705,000,263	670,500

賬目附註

卅七 認股權

本公司進行一項認股權計劃。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授予董事和僱員之認股權共有123,75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822元。此行使價高於授出日期股份的市價。認股權之行使條件包括僱員須服務滿指定時間。三分一的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後行使，另外三分一的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兩年後行使，其餘三分一的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後行使，行使期限至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認股權合約行使期為十年。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認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認股權已經行使，但有50,518,000份(二〇〇五年：1,500,000份)認股權已經失效。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認股權之數目為71,732,000份(二〇〇五年：122,250,000份)，其中26,756,000份(二〇〇五年：無)屬於可行使，此等認股權將於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日期屆滿，除非在此之前已經行使。

已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價值利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為每股港幣0.2498元。對該模式輸入的重大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幣0.82元、行使價每股港幣0.822元、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31.7%、認股權的預計年期七年、預期派息率2.44%及每年零風險利率3.444釐。按照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而計量的波動幅度，根據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一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任何變量變動的採納將可能影響公平價值的估計。

	股份數目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註銷/ 已失效	其他轉撥	
董事					
高月明 ⁽¹⁾	12,000,000	—	(8,000,000)	—	4,000,000
陸地	10,000,000	—	—	—	10,000,000
陳雲美	12,000,000	—	—	—	12,000,000
遠藤滋	5,000,000	—	—	—	5,000,000
郭兆楷 ⁽²⁾	—	—	—	4,000,000	4,000,000
譚裕民 ⁽³⁾	10,000,000	—	(10,000,000)	—	—
張詠嫻 ⁽⁴⁾	10,000,000	—	(10,000,000)	—	—
	59,000,000	—	(28,000,000)	4,000,000	35,000,000
僱員	63,250,000	—	(22,518,000)	(4,000,000)	36,732,000
	122,250,000	—	(50,518,000)	—	71,732,000

附註：

- (1) 高月明先生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
- (2) 郭兆楷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譚裕民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4) 張詠嫻女士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賬目附註

卅八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 股票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1,813,437	3,558	7,016	123,975	1,456	305,099	2,254,541
僱員認股權福利	—	—	3,608	—	—	—	3,608
轉撥儲備	—	—	(986)	—	—	986	—
年內溢利	—	—	—	—	—	213,388	213,388
已付二〇〇五度末期股息	—	—	—	—	—	(147,510)	(147,510)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3,437	3,558	9,638	123,975	1,456	371,963	2,324,027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1,813,437	3,558	—	—	1,456	409,989	2,228,44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23,975	—	—	123,975
僱員認股權福利	—	—	7,016	—	—	—	7,016
年內溢利	—	—	—	—	—	29,210	29,210
已付二〇〇四度末期股息	—	—	—	—	—	(134,100)	(134,100)
於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3,437	3,558	7,016	123,975	1,456	305,099	2,254,541

本公司繳入盈餘為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時，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股份溢價之用途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四十條監管。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宣佈自繳入盈餘派發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倘公司是或於派付股息後可能無法繳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而低於負債以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賬目附註

卅九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甲) 營業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	216,276	225,898
調整：		
扣除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溢價攤銷後之利息收入	—	(39,67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20,369)	(6,470)
其他利息收入	(13,021)	(19,70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2,723	40,74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78	1,848
出售持至到期證券之虧損	—	35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4,8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767)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7,8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851)	(367)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22,441)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99,034)	(32,208)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淨收益	(35,654)	(11,890)
僱員認股權福利	3,608	7,01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70,148	132,79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8,963)	19,204
應收貸款減少	2,369	2,770
存貨減少／(增加)	81,468	(90,88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547	(111,754)
匯兌差額	14,453	(2,90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3,022	(50,766)

賬目附註

卅九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乙) 收購附屬公司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收購資產淨額：		
投資物業(附註十九)	—	2,574,00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4,789
現金及現金等值	—	99,95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5,987)
應付稅項	—	(37,262)
遞延稅項(附註卅三)	—	(576,824)
	—	1,868,666
商譽	—	328,359
	—	2,197,025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	—	2,184,956
應付代價	—	6,925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	5,144
	—	2,197,025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	2,190,1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99,950)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2,090,150

賬目附註

卅九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丙)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74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廿)	10,253	—
存貨	3,027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1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7	—
現金及現金等值	599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010)	—
少數股東權益	(673)	—
	8,328	—
已變現匯兌儲備	(28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67	—
	8,808	—
收取方式：		
現金	8,808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8,808	—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99)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8,209	—

賬目附註

四十 或有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於賬目內作出準備之或有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貸款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	300,000	300,000
就集團內地物業買家 所獲貸款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3,095	19,137	—	—
	3,095	19,137	300,000	300,000

四十一 資本承擔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10,749	28,263
已批准但未簽約	82,566	73,299
	93,315	101,562

賬目附註

四十二 經營租賃

(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集團日後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35,535	222,576
一年之後及五年以內	245,619	393,714
五年以後	3,815	6,856
	484,969	623,146

(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根據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集團日後之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46,763	43,923
一年之後及五年以內	81,642	110,393
五年以後	—	4,855
	128,405	159,171

賬目附註

四十三 企業合併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收購。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集團收購下列公司之全部股本及借予該等公司之貸款：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Great Winwick Limited、上海新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海和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合計之全部權益乃位於上海之商用物業「世紀商貿廣場」。由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向集團貢獻收入港幣20,997,000元及年度溢利港幣9,735,000元。若是項收購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發生，則集團的收入應為港幣2,758,962,000元，而年度溢利則應為港幣255,082,000元。此等數額乃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計算，並假設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對投資物業作出公平價值調整，以及計入相應之稅務後果。

所收購資產淨額和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2,184,956
— 應付代價	6,925
— 與收購有關的直接開支	5,144
總收購代價	2,197,025
購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列示於下	(1,868,666)
商譽(附註十六)	328,359

商譽來自所收購業務的日後預期盈利能力，以及收購上海地產業務預期產生的重大協同作用。

收購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如下：

	公平價值總額 港幣千元	被收購者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99,950	99,950
投資物業	2,574,000	2,340,000
應收貨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89	49,631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5,987)	(225,987)
應付稅項	(37,262)	(37,262)
遞延稅項負債	(576,824)	(499,605)
購入的淨資產	1,868,666	1,726,727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收購代價	2,190,1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9,950)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2,090,150	

賬目附註

四十四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賬目附註十七、卅五及四十三所披露者外，集團曾於年內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而該等交易乃於正常營業過程中按交易各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詳情如下：

(甲) 集團於年內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租金開支	23,314	22,651
管理費開支	3,858	3,871
利息支出	1,183	1,497
	28,355	28,019

(乙) 集團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製造一系列產品，包括膠瓶瓶蓋、禮品及流動電話配件。年內之銷售金額合共約港幣108,444,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127,426,000元)。

(丙)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向集團提供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年內所支銷之費用總額為港幣5,000,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4,000,000元)。

(丁) 年內，集團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約港幣9,883,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152,000元)，並獲得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支付租金約港幣4,694,000元(二〇〇五年：港幣350,000元)。

(戊)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集團以港幣1,281,000元作價向Try Electronics Japan Limited(「Try」)的董事兼主要股東Ryoichi Tanaka先生出售Try的65%股權。

(己) 董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詳情載於本賬目附註十五。

賬目附註

四十五 控股公司

董事視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

四十六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法。

四十七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七日通過賬目。

四十八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甲)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已註冊資本詳情	集團實益 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 Hutchison Harbour Ri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開曼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組合投資
* Hutchison Harbour Ring Toys Group Limited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Hutchison Harbour Ri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i. Tech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PMW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賬目附註

四十八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甲)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已註冊資本詳情	集團實益 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冠田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普通股 港幣2,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買賣模具和 物料、 提供管理 服務及 投資控股
冠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100	物業持有
Cardner International Inc.	澳門及中國／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普通股	100	玩具買賣
[^]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City Island”)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皇冠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普通股港幣 港幣2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買賣模具 及提供管理 服務
[#] 東莞冠越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79,890,000元 註冊資本	95.72	玩具製造
冠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港幣5,000,000元 普通股	100	電子玩具製造 及買賣
[^] Great Winwick Limited (“Great Winwick”)	中國／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賬目附註

四十八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甲)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已註冊資本詳情	集團實益 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 廣州港陸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68,800,000元 註冊資本	97.79	玩具製造
和記港陸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 服務
港陸創科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港幣85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電子科技產品 及禮品買賣
i. Tech Europe Sprl	比利時	53,550歐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i. Tech Italy Srl	意大利	10,000歐元quota	100	電子科技 產品買賣
澳門國際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9,998元 普通股 港幣2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及買賣模具
^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Newscott”)	中國／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賬目附註

四十八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甲)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已註冊資本詳情	集團實益 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新大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7元普通股 港幣3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港陸國際聯合 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普通股	65	代理服務
港陸國際商貿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普通股	100	採購及買賣 商業貨品及 其他消費 產品
港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普通股	100	買賣玩具、 禮品及其他 消費產品
港陸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普通股	100	管理服務
港陸國際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普通股	100	特許經營業務
PMW Retail Group Limited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1,250美元普通股	80	投資控股
PMW Retail Store Limited	中國／ 英屬處女群島	2,000美元普通股	51	投資控股
珠三角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00元普通股	65	玩具製造

賬目附註

四十八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甲)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已註冊資本詳情	集團實益 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 上海港陸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16,000,000 美元 註冊資本	88	物業持有
上海和匯房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46,33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物業持有
# 上海浦港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80	物業持有
上海新匯房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15,6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物業持有
中山友利玩具城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43,2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玩具製造
# 中山國際玩具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53,330,000元 註冊資本	78.04	玩具製造
上海歐享龍工貿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特許產品買賣
@ 港陸騰輝(上海) 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40.8	特許產品零售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收到相關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或出席大會或投票，亦無權參與清算分配。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中外合資企業

^ 由City Island持有之Great Winwick及Newscott已發行股份，連同City Island借予Newscott和Great Winwick之貸款，已抵押為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附註卅五)。

@ 集團擁有超過50%的投票權。

賬目附註

四十八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乙)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已註冊資本詳情	集團實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番禺冠利模具 有限公司	中國	1,130,000美元	50	模具製造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及資產淨額有重要影響之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會過於累贅。